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經 104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申請期間：104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2 日】



辦理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特殊教育學系

網 址：<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http://www.spe.ntnu.edu.tw/>

服務專線：(02) 77345023、77341229、77341230、77341232

傳真專線：(02) 2341306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04.01.26 (一)	簡章公告	請至 <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u> 、 <u>特殊教育學系</u> 網頁下載簡章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http://www.ntnu.edu.tw/spe
104.02.25 (三) ~ 104.03.12 (四)	申請期間 (繳交甄試費及申請表件)	地點：學生所屬系所辦公室
104.03.13 (五) ~ 104.03.25 (三)	申請資格初審	學生所屬系所審核
104.03.26 (四) ~ 104.04.14 (二)	申請資格複審及 第一階段甄審	<u>特殊教育學系</u> 審核
104.04.24 (五)	第一階段甄審通過名單及 第二階段甄審事宜公告	公告於 <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u> 及 <u>特殊教育學系</u> 網頁
104.05.16 (六)	第二階段甄審 (口試)	地點：校本部圖書館區博愛樓
104.05.26 (二)	正備取名單公告	公告於 <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u> 及 <u>特殊教育學系</u> 網頁
104.06.01 (一)	教程說明會	詳情公告於 <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u> 及 <u>特殊教育學系</u> 網頁 正取生請先行控留時間，備取生亦得參加
104.06.02 (二)	領取成績單	地點：學生所屬系所辦公室
104.08.13 (四) 前	教程資格休學保留、 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 辦妥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地點： <u>師培處</u> 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104 年 9 月上旬 (正備取生請預留時間)	教育學程 <u>正取生</u> 報到	詳情公告於 <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u> 及 <u>特殊教育學系</u> 網頁
	教育學程 <u>備取生</u> 遞補	詳情公告於 <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u> 及 <u>特殊教育學系</u> 網頁 如未有缺額可供遞補，則不辦理。

目 錄

壹、依據	5
貳、甄選名額	5
參、修業規定	5
肆、課程規定	5
伍、申請資格	6
陸、申請期間	6
柒、申請方式	6
捌、申請資料	7
玖、申請作業流程	7
拾、注意事項	8
拾壹、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9
拾貳、第二階段甄審（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	10
拾參、正取及備取規定	11
拾肆、錄取及備取公告	11
拾伍、錄取資格取消與遞補	11
拾陸、錄取選課規定	12
拾柒、附註	13
附錄一：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4
附錄二：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16
附錄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8
附錄四：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9
附件一：申請表	22
附件二：第一階段甄審資績審查表，報考（1）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適用	24
附件三：第一階段甄審資績審查表，報考（2）行政與輔導類（限教育學院各系所學生報考） 適用	25
附件四：退費申請書	26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二、本校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貳、甄選名額

- 一、教育部核定名額 35 名 (暫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備取原則 5 名 (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得視情況增減)，各類科名額如下：

組	語文資優類		數理資優類						藝術資優類	行政與輔導類
	國文	英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資訊科技概論		
科									美術、音樂、體育(舞蹈)	教育學院學生
名額	5	5	5	3	3	2	2	2	3	5
小計	10		17						3	5

- 二、依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外加名額最多 3 名 (暫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班級數為準)。

參、修業規定

- 一、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 2 年 (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 8 學分 (如該學期修習 3 學分課程者得以 9 學分為上限)，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特教系/師培處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期程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肆、課程規定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包含以下 4 項：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3. 特殊教育各類組 (資賦優異組) 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4. 特殊教育各類組 (資賦優異組) 選修課程。
- ※5. 請參閱附錄一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104 學年度資優教育學程生需適用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1 日臺教師 (二) 字第 1030056008 號函補正函核定之學分表，請特別注意】。

※6. 另應依規定參與「實地學習」，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伍、申請資格：須兼具下列條件：

一、本校各學系未獲甄選錄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並符合各類規定條件者：

1. 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及藝術資優類，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雙主修或輔系專長之一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舞蹈)者。
- (2)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舞蹈)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3)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舞蹈)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2. 行政與輔導類：教育學院各系所學生。

二、學士班學生：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者。

碩、博士班學生：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者。

10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碩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者。

三、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或碩、博士班學生僅修習學位論文致無該學期成績者，以前 1 學期之成績為審核依據。

※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依其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班排名、學士班在學期間歷年是否有記過以上處分，做為審核依據。

※ 10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依其碩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碩士班在學期間歷年是否有記過以上處分，做為審核依據。

陸、申請期間：10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至 3 月 12 日（星期四），逾期概不受理。

柒、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自行檢附申請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捌、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特殊教育學系網頁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http://www.ntnu.edu.tw/spe> 下載使用。

二、郵局劃撥收據：劃撥繳費後，請將收據正本黏貼於申請表上。

三、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學士班學生需另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名次證明書。

※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應檢附其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班排名名次證明書及大學開立學士班在學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各 1 份。

※ 10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生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者，應檢附其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大學開立碩士班在學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各 1 份。

四、具原住民身分者，須於申請表內「特殊身分別」勾選「原住民生」，並繳交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五、低收入戶學生，須於申請表內「特殊身分別」勾選「低收入戶」，並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1 份。

六、審查表：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特殊教育學系網頁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http://www.ntnu.edu.tw/spe> 下載使用。

七、資績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包含修習師資培育歷程、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證明書、最高學歷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八、身心障礙學生須於申請表內「特殊身分別」勾選「身心障礙生」，如另具特殊考試需求者（例如：調整考試時間、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提醒服務……等），需另行填妥「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所提具之特殊應考需求將委請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依學生 ISP 或請學生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以進行應考需求審核並依通過項目提供考試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考生參與本甄選考試。

前述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凡未依規定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輔助措施。

玖、申請作業流程

1. 下載簡章、申請表及審查表 → 2.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 → 3. 向所屬學系所繳交申請資料及審查表件 → 4. 系所初審 → 5. 學籍審查 → 6. 第一階段甄審通過名單及第二階段甄審事宜公告 → 7. 通過第一階段甄審者繳交第二階段甄審費新台幣 1,000 元

一、下載簡章、申請表及審查表：請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特殊教育學系網頁下載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

<http://www.ntnu.edu.tw/spe>

二、繳交報名費：請至郵局劃撥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並將收據正本黏貼於申請表上。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

劃撥帳號：19811726

收款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請務必確認繳款收據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前有成功繳費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請務必於劃撥單「通訊欄」寫明：「報考資優教程」、「姓名」、「系所名稱」、「學號」、「聯絡電話」、「E-mail」等資訊，如未填報或填報不完全致無法辨識影響報考資格，學生應自行負責。

※ 寄款人之各項資訊（姓名、地址、電話）應為應考學生之基本資料，以利查對。如寄款人資訊與應考學生不符時，則不符合應考資格。

三、繳交申請資料及審查表件：申請資料、審查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申請期間內一併送請就讀系所彙辦，逾期不接受補繳。

四、系所初審

1. 報名類科身份審查：系所助教請依學生報考類科審查，報考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需檢附與報名類科相符之師資培育資歷證明。報考行政與輔導，需為教育學院各系所學生。

2. 成績審查：系所助教請依學生繳交之歷年成績單（及學士班學生班級排名名次證明書）審查其學業成績。學生成績須符合申請資格之規定，學士班學生之班級排名名次百分比審查，取至整數，小數點後之數字無條件捨去。

3. 系所審核：

(1) 導師簽章：系所助教審查學生成績後，再將申請表送請導師簽章。

(2) 系所主管簽章：學生須經就讀系所主管簽章核准始得申請。

4. 申請表件彙辦：系所助教請於 3 月 25 日（星期三）前將審核通過之學生申請表（須浮貼甄試費收據正本）及成績資料彙送「特殊教育學系」辦理。

五、學籍審查：特殊教育學系審查申請者之學籍資料，確認其申請資格。

六、**第一階段甄審通過名單及第二階段甄審（口試）事宜公告**：經審核通過之申請名單，於 4 月 24 日（星期五）公告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特殊教育學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七、考試當日繳交第二階段甄審費：通過第一階段甄審者，請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繳交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並憑學生證進行報到及參加甄審。

拾、注意事項

一、本校各類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申請學生經審核通過者，如於日後發現不符申請資格，仍應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繳交之表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三、凡經提出申請手續學生，除因重複繳費或資格不符、表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甄試費概不退還。

※四、申請學生如經錄取，其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悉以本校開設者為限；修畢本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後，始得申請本教育學程師資類組之教育實習。

五、本學程之師資生，僅可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師證，不可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教師證。

六、已具備本校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違者如經發現，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七、請攜帶學生證參與第二階段甄審。

拾壹、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第一階段甄審（資績評分），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1) 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

類別	參考指標		資績分數(分)
修習師資培育歷程 (30%)	1.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30
	2.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20
	3.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雙主修或輔系專長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其中一科者。		10
相關學系所學習表現 (50%)	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碩、博士班學生)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學士班學生)	前 1~25%	50
		前 26~50%	30
		前 51~70%	10
相關學系所最高學歷 (20%)	1. 博士班學生		20
	2. 碩士班學生		15
	3. 學士班學生		10
	4. 輔系、雙主修學生		5
總分(100%)			

(2) 行政與輔導類：(限教育學院各系所學生報考)

類別	參考指標	資績分數 (分)	
(一)修習師資培育歷程(30%)	1. 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30	
	2. 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5	
(二)相關學系所學習表現(50%)	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碩、博士班學生) 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學士班學生)	前 1~25%	50
		前 26~50%	30
		前 51~70%	10
(三)相關系所最高學歷(20%)	1. 博士班學生	20	
	2. 碩士班學生	10	
	3. 學士班學生	5	
總分(100%)			

(3) 第一階段甄審方式：

- I. 依第一階段甄審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各科名額之兩倍考生進行第二階段甄審。
- II. 各科報名人數如不足錄取名額兩倍者，優先流用至同類組其他科中，若再有剩餘名額則流用至其他類組中，以第一階段甄審成績高低順序錄取進行第二階段甄審。
- III. 如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
- IV. 各類科名額請參見本簡章第 5 頁。

二、第二階段甄審(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通過第一階段甄審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審，此階段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

拾貳、第二階段甄審(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

- 一、甄審日期及時間：10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 二、甄審地點：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一樓特殊教育學系報到。
- 三、第一階段甄審通過名單及第二階段甄審(口試)相關事宜預計於 4 月 24 日(星期二) 公告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特殊教育學系網頁。

拾參、正取及備取規定

- 一、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審成績含資績評分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依甄審成績分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行政與輔導類四組分別核計。
- 三、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35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以5名為原則，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得視情況增減）。如正取生未依本校規定選課喪失錄取資格致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同分比序：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資績評分」成績、「口試」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惟前開4組考生經分別甄審後，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 五、原住民身分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其名額採外加方式，外加名額最多3名，錄取規定如下：
 - 1.最低錄取標準按各類組一般最低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25，達各類組最低錄取標準者總數超過3人時，則以學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3人，同分比序方式參照前項規定辦理；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3人時，應不足額錄取。
 - 2.學生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最低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拾肆、錄取及備取公告

- 一、正備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5月26日（星期二）公告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特殊教育學系網頁，並另函請各系所轉知學生。
- 二、參加甄選之學生請於6月2日（星期二）起至各系所辦公室領取成績單。
- 三、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拾伍、錄取資格取消與遞補

- ※一、錄取為104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之正取生，如未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則為10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截止日）前選有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任一門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係指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名稱後標示有「(資優)」之課程。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並留有選課紀錄】，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惟下列學生不在此限：
- (1)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70分致擋修104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者。
 - (2)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赴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等，經本校書面同意且於104年8月13日（星期四）前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辦妥「教程資格休學保留」手續者。
- ※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除於104年8月13日（星期四）前至本校師資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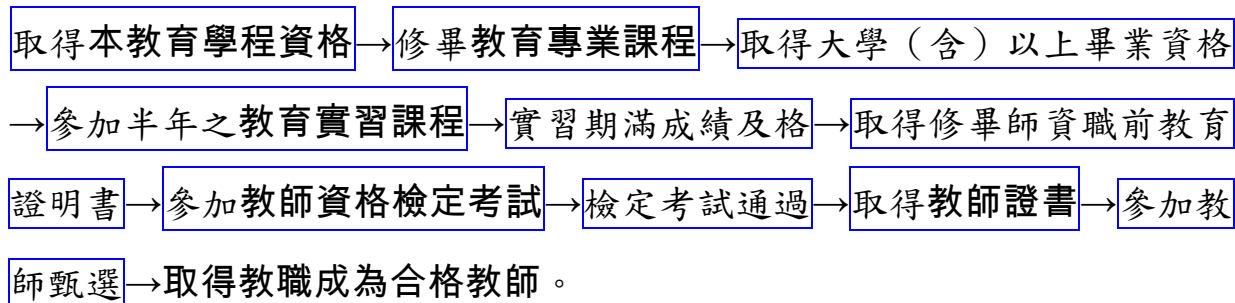
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辦妥「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手續外，仍應依上開選課規定辦理選課。

- 二、本甄選正取生於 104 學年度應屆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博士班且確定就讀者，不得將本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修習。
- 三、本甄選正取生未有前開選課事實所自動放棄之遺缺，由師培處於 104 年 9 月上旬辦理遞補事宜，請備取生預留時間並留意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特殊教育學系網頁 104 年 6 月下旬之公告，如未有缺額可供遞補，則不辦理。

拾陸、錄取選課規定

- 一、錄取學生應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習教育學程，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選課手續暨繳交學分費。
- 二、錄取學生如甄選時為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必須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於 103 學年度先行於暑期修習。
- 三、學生於錄取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104 學年度起配合等第制實施之相對應等級要求）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相關之選課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之選課規定辦理。
- 四、錄取學生擬辦理「教育學分抵免」申請者，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參閱附錄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請參閱附錄四）之規定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辦理（依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表定日期）。
- 五、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之規定，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並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始得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考試及格始取得教師證書。錄取學生如屬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者，如未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 六、錄取學生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之培育歷程如下：

【未具教師證者】



【已具教師證者】

取得本教育學程資格 →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 取得大學（含）以上畢業資格
→ 取得教師證書 → 參加教師甄選 → 取得教職成為合格教師。

拾柒、附註

- 一、 學生對於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詢問，或電洽：(02) 77345023、77341229、77341230、77341232、77341237。電子信箱：luhyu@ntnu.edu.tw。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處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8.11.1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98728 號函核定
103.3.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3.3.2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3213 號函修正核定
103.4.2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6008 號函補正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般教育 專業課程		教育概論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特殊教育 共同專業 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為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1）（2）	4		
特殊教育 各類組 專業課程	身心 障礙 組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1.*為必修。 2.應修至少 10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輕/重）（1）（2）	4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3 選 2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資賦 優異 組	*資優教育概論	2	*為必修。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1）（2）	4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創造力教育	2		
	特殊教育 各類組 選修 課程	身心 障礙 組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兒童發展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			2		
定向行動			2		
行為改變技術			2		
智能障礙			2		

		聽覺障礙	2	
		視覺障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溝通障礙	2	
		學習障礙	2	
		情緒行為障礙	2	
		自閉症	2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資賦優異組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資優教育模式	2	
		高層思考訓練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數學資優教育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說明

1.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40學分，包含以下4項：
 -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
 -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
 - (3)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
 - (4)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
2. 本校修習特殊教育學校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3. 自103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02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如未達70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103年9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77866B號函發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內容包括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 三、認定權責單位: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由師資培育學系認定;非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認定。
- 四、實地學習認定範疇包括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範圍如下:

(一) 正式課程

1. 採計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時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並明列於課程綱要,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據課程綱要認定。

2. 採計分科/分領域(群科)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實地學習時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之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並明列於課程綱要,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據課程綱要認定。

3. 採計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實地學習時數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選修課程規劃之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並明列於課程綱要,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據課程綱要認定。

(二) 非正式課程

1. 採計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2. 採計各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或師資培育學系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3. 採計其他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例如青年踏尋孔子行腳、史懷哲計畫。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
4. 採計學生自行至校外參與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其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本項活動採事先報備制度,學生應主動將活動相關資料於一週前送至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審查,核可後予以同意採計,事後檢具相關證明至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認定,始可採計為實地學習時數。

五、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

- (一)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生(含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生、卓越獎學金師資生、外加師資生、一階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並於學士班2年級第1學期後,或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

- (二)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生（含公費生、特殊績優表現生、卓越獎學金師資生、外加師資生、二階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並於學士班 2 年級第 2 學期後，或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時數認定作業。
 - (三) 每學期實地學習累積達 18 小時，可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申請認定。
 - (四) 經權責單位審核通過後，由權責單位送請教務處登錄實地學習時數於學生個人成績單。權責單位須留存師資生實地學習相關資料至師資生取得教師證書，以備教育部稽核。
 - (五) 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之計算以 1 小時為單位，凡累計滿 18 小時，於成績單顯示「實地學習（一）」；累計滿 36 小時，於成績單顯示「實地學習（二）」；累計滿 54 小時，於成績單顯示「實地學習（三）」，其成績各顯示為 P。
 - (六) 實地學習時數之認定期程可於一學期集中或分散至多個學期完成，師資生須於畢業前完成實地學習 54 小時以上，始能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 (七) 師資生可多參與實地學習，然超過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不予認列。
- 六、本校師資生已修習實地學習時數，將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明列「實地學習時數已達 54 小時以上」，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 七、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增列實地學習，始得申請本處相關實習經費補助。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增列實地學習者，於申請本處相關經費時，得予以優先補助。
- 八、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定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4 年 8 月 1 日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10.13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21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9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9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99.12.08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1.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29688 號函同意備查
101.3.2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87550 號函同意備查
101.5.30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7.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4973 號函同意備查
101.10.17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3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五、經本校核准赴國外修習課程者。

第4條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限，但各系所若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抵免科目之審核、年限等，各系（所）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5條 曾在他校或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修習資格後，得辦理抵免。惟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辦理抵免。前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規範另訂之。

第6條 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系（所）、學位（分）學程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認定。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所）、學位（分）學程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
- 二、於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
- 三、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下限。
- 四、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學士班課程由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碩、博士班課程不予抵免。
- 五、服務課程、體育不得辦理抵免；惟轉學進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前，若在原校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免修體育，至多二學期。
-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其於專科一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七、經本校核准赴國外修習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八、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01年5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25日臺中(二)字第1010139808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2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93188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0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10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56202號函同意備查

- 一、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三)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四) 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通過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五) 本校學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六)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 (七)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八) 本校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曾在本校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九) 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培育學系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畢業前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再繼續就讀本校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為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修習者為限。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六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如以多抵少者，應以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學分數核算。
-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惟大學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不受本款前開有關不得抵免之限制，惟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六) 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 10 學年（含入學學年度）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七)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八)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所屬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完竣。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七、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應參照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附原校已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於成績單上標示出擬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送請抵免科目之開課學系審查核章、再送請就讀系（所）主任（所長）簽章，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核章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所定流程辦理。

八、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 2 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達 1 年以上（即 2 個學期，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學分抵免者，依規定經課程學分抵免後，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至少應達 1 年（即 2 個學期，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達 3 個學期以上，不含暑修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甄選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名	
就讀系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特殊身分別 【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small>(以上請檢附證明文件)</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且經本校同意提前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者	E - m a i l	
報考類科 (擇一)	語文資優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數理資優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概論 藝術資優類：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與輔導類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請張貼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張貼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需具本學期註冊章，註冊章需清楚)	
申請人名	<p>◎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錄取資格。</p> <p>◎本人知悉，爾後如錄取為 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之正取生，應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次網路選課截止日(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則為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截止日)前選有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一門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依本校選課系統為準，並留有選課紀錄)，如無，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惟教育專業課程擋修生、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本校同意休學、交換學生且依規定辦妥「教程資格休學保留」者不在此限。</p> <p>◎本人知悉，本學程之師資生，僅可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師證，不可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教師證。</p> <p>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 104 年 3 月 日</p>		

系	所	初 審
	<p>1. 報名類科身份審查：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報考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需檢下列文件之一項（見附件 I）：</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報名類科相符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報名類科相符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證明，且主修、雙主修或輔系專長與與報名類科相符（見成績單等證明文件）</p> <p>(2) 報考行政與輔導類需符合此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院各系所學生，見學生證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p> <p>2. 學業成績：須附歷年成績單/班排名名次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學生：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p> <p><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班學生：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依規定提前入學者：學士班畢業學業平均總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p> <p><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依規定提前入學者：碩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p> <p>3. 操行：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生依規定提前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就讀者，應檢附原大學開立無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p> <p>系所助教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甄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甄選</p> <p>導師簽章：</p> <p>系所主管簽章：</p>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複 審	<p>請將郵局劃撥收據正本浮貼於此處。</p> <p>(請自行留存影本備查)</p> <p>劃撥帳號：<u>19811726</u></p> <p>戶名：<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u></p> <p>※ 請務必確認繳款收據於 <u>104 年 3 月 25 日</u> 前有成功繳費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p> <p>※ 請務必於劃撥單「通訊欄」寫明：姓名、系所名稱、學號、聯絡電話、E-mail。</p> <p>※ 寄款人之各項資訊(姓名、地址、電話)應為應考學生之基本資料，以利查對。</p> <p>※ 如寄款人資訊與應考學生不符時，則不符合應考資格。</p> <p>※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甄試費。</p>
說 明	<p>一、申請甄選作業流程：</p> <p>1. 下載簡章、申請表及審查表 → 2.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 → 3. 向所屬學系所繳交申請資料 → 4. 系所初審 → 5. 學籍審查 → 6. 第一階段甄審通過名單及第二階段甄審事宜公告 → 7. 通過第一階段甄審者繳交第二階段甄審費新台幣 1,000 元</p> <p>二、重要日程：</p> <p>1. 申請期間：<u>104 年 2 月 25 日</u> (星期三) 至 <u>3 月 12 日</u> (星期四)，逾期概不受理。</p> <p>2. 第一階段甄審通過名單及第二階段甄審事宜公告公告：<u>4 月 24 日</u> (星期五) 公告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特殊教育學系網頁，<u>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u></p> <p>3. 第二階段甄審(口試)日期：<u>5 月 16 日</u> (星期六) 於圖書館校區博愛樓舉行考試。並憑<u>學生證</u>進行報到及參加甄審</p> <p>4. 正備取名單公告：<u>5 月 26 日</u> (星期二) 公告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特殊教育學系網頁。</p> <p>5. 領取成績單：請於 <u>6 月 2 日</u> (星期二) 至各系所辦公室領取成績單。</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 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第一階段甄審資績審查表

報考 (1) 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適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學號：_____ 就讀學系：_____

報考類科：語文資優類：國文 英文
 數理資優類：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資訊科技概論
 藝術資優類：美術 音樂 體育(舞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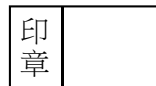
以下資料請詳實勾選，並依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右上角註記附件I~III），與申請表一併繳交就讀系所。

類別	指標	資績分數(分)	證明文件	
修習師資培育歷程(30%) • 指標 1-3 請擇一勾選 • 師培歷程需與報考類科相符始得計分	1.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下列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舞蹈)	30	檢附符合左方勾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或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證明書(成績單)，如附件 I	
	2.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下列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舞蹈)	20		
	3.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雙主修或輔系專長為下列其中一科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舞蹈)	10		
相關學系所學習表現(50%)	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碩、博士班學生)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學士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前 1~25%	班排名百分比證明書正本如附件 II	
		<input type="checkbox"/> 前 26~50%		30
		<input type="checkbox"/> 前 51~70%		10
相關學系所最高學歷(20%)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學生	20	學歷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如附件 III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	15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學生	10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雙主修學生	5		
總分(100%)				

註：(1)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明文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2)繳交之表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名_____ (並請加蓋私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 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第一階段甄審資績審查表

報考(2) 行政與輔導類(限教育學院各系所學生報考) 適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學號：_____ 就讀學系：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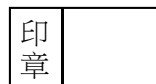
以下資料請詳實勾選，並依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右上角註記附件I~III)，與申請表一併繳交就讀系所

類別	參考指標	資績分數 (分)	證明文件	
修習師資培育歷程(30%) 指標 1-3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30	檢附合格教師證影本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如附件 I	
	<input type="checkbox"/> 2. 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5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具上述修習師資培育歷程	0	免檢附	
相關學系所學習表現(50%)	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碩、博士班學生)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學士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前 1~25%	班排名百分比證明書正本如附件 II	
		<input type="checkbox"/> 前 26~50%		30
		<input type="checkbox"/> 前 51~70%		10
相關系所最高學歷(20%)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學生	20	學歷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如附件 III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	10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學生	5		
總分(100%)				

註：(1)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明文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2)繳交之表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名_____ (並請加蓋私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
退 費 申 請 書

一、學生_____報名本校 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敬請 核辦退費事宜。

二、申請退費原因：

資格不符

重複繳費

三、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帳戶：局號：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或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此 致

特殊教育學系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申請人學號：

就讀系所組：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 退費申請期限：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前。（逾期不予受理）

※ 申辦退費者，應檢附繳費收據正本（繳費收據正本已隨報名表繳交者，免附。）及本人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由特教系填報，學生無須填報
所屬學系		聯 絡 電 話	
身心障礙類別 及狀況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至多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提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聽覺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 註			
<p>1. 前述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身心障礙考生所提出之應考需求，將委請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依學生 ISP 或請學生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以進行應考需求審核並依通過項目提供考試服務。</p> <p>2. 凡未依規定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輔助措施。</p>			
申請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以下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填寫，學生請勿填報※

審核結果

- 通過
 不予通過
 其他_____